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2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年度）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4月26日最新股本429,493,30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128,847,990.6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

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27）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28）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8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6.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3.79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93%，基本每股收益为1.53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进一步提示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2022-30）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和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2022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600.00万元。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2-31）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拟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7亿元的担保。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32）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关于预计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2022-34）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35）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2-36）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37）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2-38）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出售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出售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出售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40）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41）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 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4. 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

严格控制，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云和项目及松阳项目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5、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下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